

中国共产党安化县委委员会

安委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石录明 潘文剑



中共安化县委
安化县人民政府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“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的 请 示

益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2023年9月17日，益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《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（益环改办〔2023〕75号）文件指出：“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。督察发现安化县有4个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，拟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自然资源部门为了加快土地供应，在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下，完成了土地供应手

续”。我县高度重视，组织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科学分析，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，扎实推进整改工作。

目前，我县整改任务已全面完成，达到销号条件，按照《益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益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流程〉的通知》（益环改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现呈报相关资料，申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进行整改验收并予以销号。

专此请示，请予批准。

附件：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



附件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益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《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文件中，第二十一个问题为“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。督察发现安化县有4个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，拟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自然资源部门为了加快土地供应，在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下，完成了土地供应手续”。我县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问题整改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目标

完成4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切实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。

二、整改完成情况

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对整改问题准确部署、全方位排查、科学分析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并按照方案逐一进行整改，已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。

（一）立行立改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第一时间委托宇相津准（湖南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反馈的4个地块开展了土

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于2023年7月9日完成了4宗地块的现场调查工作，出具了项目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，并通过了技术审查，供应的4个地块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至此完成整改。

（二）全面摸排。全面摸排我县已供应土地是否存在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，发现一宗整改一宗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阶段，我县将此次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各项要求，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机制。完善土地例会制度，将“一住两公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纳入土地例会审查范畴，对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进行了调查但不符合安全利用标准的，坚决不予供应。

（二）压实部门责任。进一步厘清部门工作职责，成立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专班，在土地报批、土地出库、土地供应、规划许可等各环节中严格把关，

（三）加强整改落实。举一反三，对2023年以来所有供应的“一住两公”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理，对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，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土地污染状况调查。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“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表述

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。督察发现安化县有 4 个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，拟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自然资源部门为了加快土地供应，在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下，完成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目标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对 4 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确定调查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再供应给用地单位使用，完成 4 个地块的安全利用目标。

2. 加强巡查监管，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立行立改。安化县委委托宇相津准（湖南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反馈的 4 个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2023 年 7 月 9 日，完成了 4 宗地块的现场调查，编制了项目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，并通过了技术审查，供应的 4 个地块土壤环境状况满足城镇住宅用地要求。

（二）全面摸排。安化县迅速开展全面摸排，核实全县

已供应土地不存在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，初步认定整改合格，达到整改目标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结论：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，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，拟同意申请销号。

下阶段工作建议：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，建立土地收回、出让工作情况台账，实施动态管理；加强与县级生环部门的联动，在土地供应前，及时共享“一住两公”地块信息，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后再供地；供地前查询核实污染地块信息，对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，禁止开发利用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

周中正

2024年2月6日

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（Signature）